

四庫全書

史部

#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三

詳校官檢討臣劉 炘

編修臣程嘉謨覆勘

總校官原任中允臣王燕緒

校對官助教臣汪錫魁

謄錄監生臣張曾秀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二

內閣

一新除大學士應為某

殿某

閣大學士兼某部尚書及行走前後班次由內閣

具奏請

旨

一大學士滿漢各二人外以尚書協辦閣務出

自

特簡○乾隆十三年

諭大清會典開載內閣滿漢大學士員數無定出自  
簡在等語本朝由內三院改設內閣大學士未有  
定數自是官不必備惟其人之意而康熙年間滿  
漢大學士率用四人至雍正年間以來多用至六  
人更或增置一二人協辦朕思內閣居六卿之上

滿漢大學士應有定員方合體制嗣後著定為滿漢各二人其協辦滿漢或一人或二人因人酌用又大學士官銜例兼殿閣會典所載四殿二閣未為畫一其中和殿名從未有用者即不必開載著增入體仁閣名則三殿三閣較為整齊再大學士員闕定例請旨開列亦有遲至一月後始行請旨者朕思大學士職司襄贊如其宣力有年遇有告休病故不忍遽行開列應俟至一月以後者乃國

家眷念舊臣加恩輔弼之意若緣事降革則機務重地未容久曠自應即行開列不必請旨將此載入會典永著為例欽此○又

諭向來協辦大學士之設原因大學士有在內廷行走或奉差在外者閣務需人坐辦是以別簡人員協同辦理初無額設之官若由協辦而簡任封疆則不必仍帶虛銜嗣後大學士兼管總督者著帶大學士銜其協辦大學士兼管總督者不必帶協

辦大學士銜者為例欽此

一侍讀學士以下辦理本章分五所曰滿本房  
滿侍讀學士二人侍讀四人中書三十九人貼  
寫中書二十四人專司繕寫清字校正清文曰  
漢本房滿侍讀學士二人漢侍讀學士二人滿  
侍讀三人漢軍侍讀二人滿中書三十一人漢  
軍中書八人滿貼寫中書十有六人專司繕譯  
清漢文漢中書三人繕寫本單曰蒙古本房蒙

古侍讀學士二人侍讀二人中書十有六人貼  
寫中書六人專司繙譯外藩章奏及繕寫頒行

西番屬國

詔勅曰滿票籤處滿侍讀三人滿漢本房兼票籤處  
滿中書二十人貼寫中書八人蒙古本房兼票  
籤處中書二人曰漢票籤處漢侍讀二人漢中  
書二十七人專司繕寫清漢票籤記載

諭旨及撰文之事



一各部院本章兼用清漢文該衙門委官送內閣大學士票擬發票籤處書籤進

呈直省本章不兼清文由通政使司送內閣發漢本房繙譯滿本房謄寫校對無訛侍讀學士侍讀等閱定送大學士票擬發票籤處書籤進

呈○乾隆四年

諭本章出入關繫重大防微杜漸不可不慎嗣後凡有應發本章批本處未發內閣即奏聞內閣未發

部院即奏聞不必轉相詢問庶將來朦溷遲延之弊可以永杜矣。○十三年

諭向來各處本章有題本奏本之別地方公事則用題本一已之事則用奏本題本用印奏本不用印其式沿自前明蓋因其時綱紀廢弛內閣通政使司借公私之名以便上下其手究之同一入告何必分別名色著將向用奏本之處槩用題本以示行簡之意欽此

一

內廷批本處曰紅本房凡票擬進

呈得

旨後紅本房批清文發內閣漢學士批漢文每日給事中一人赴內閣親領鈔發各部院奉行

一紅本下內閣管副本中書於副本加籤錄原

旨送

皇史宬收貯

一紅本下科該科謄錄底本以原本送內閣交  
典籍貯庫其密封發部者該部亦密封送科由  
科繳內閣並謄錄底本於年終造冊送內閣交  
滿本房貯庫以備編纂

一

御門日黎明將滿學士名籤奏點一人啟奏折本埃  
各部院奏本畢侍讀學士二人奉本下大學士  
等進前跪滿學士奏讀折本大學士聆

旨退仍繕票籤進

呈

一紀載

綸音分三冊每日發科本章滿漢票籤處該直中書

摘記事由詳錄

聖旨為一冊曰

絲綸簿

特降諭旨別為一冊曰

上諭簿中外諸臣奏摺奉

旨允行及交部議覆者別為一冊曰外紀簿以備參

考

一遇

車駕巡幸進

呈本章若

駐蹕口內間一日送本口外間二日送本其餘陳參

奏事件應否接送請

旨遵行。○以滿票籤處侍讀一人中書五人漢票籤處中書二人隨

駕凡

行在交出

諭旨及由京送到本章竝隨本送到奏摺進

呈發出詳開清單隨本送內閣交票籤處發行

一

皇上行幸駐蹕圓明園以侍讀中書分班隨直每班

滿票籤處侍讀一人中書六人漢票籤處中書

二人記載

上諭辦理本章繕寫票籤與在京同

內批本處發出紅本並奏事處軍機處交出

上諭皆察明開單送內閣交票籤處發行

一遇

皇上御殿日侍讀學士侍讀中書輪班陳設筆墨紙

硯於黃案上是日有謝



恩官則並陳名疏以備

御覽○乾隆六年奉

旨太和殿內所設文房四寶御案著於東邊居中安  
設陞殿日若有表文將文房四寶御案移於西邊  
居中安設表文御案於東邊居中安設若無表文  
將文房四寶御案仍於東邊居中安設

一慶賀表箋

皇帝登極王公百官恭上賀表由內閣撰擬○

皇帝恭慶

皇太后聖壽表每十年行禮時宣讀元旦冬至賀表及

王公百官慶賀

皇太后三大節表由翰林院撰擬大學士奏請

欽定每年遵行行禮時不宣讀○王公百官慶賀

皇帝三大節表

皇后箋皆翰林院撰擬文式大學士奏定頒中外遵

行○

皇太后宮三大節慶賀學士由內閣奉表大學士隨行

至

永康左門大學士接奉由中門入至

慈寧門安設東旁黃案上如奉

懿旨停止行禮奏明將表貯內閣竝下次行禮同進○

皇帝三大節慶賀大學士二人於

殿中門闕外左右跪展表宣表官宣讀

一恭上

皇太后

尊號

徽號

冊立

皇后傳禮部堂官一人至內閣親領

勅諭奉行事竣具本題繳仍下內閣收貯尊封

皇貴太妃

皇太妃

冊封

皇貴妃

貴妃

妃

嬪內閣傳

旨交該部奉行

金冊由工部鑄造冊文由翰林院撰擬大學士恭閱進

呈中書翰林官分書清漢字

金寶由禮部鑄造中書書清篆翰林官書漢篆內閣官  
會同禮工二部翰林院官在內閣監視鐫字填  
青大學士等行禮如儀

一恭上

皇太后

尊號

徽號先期一日

皇帝奏書由翰林院撰擬大學士恭閱進

呈

欽定

一

五朝實錄進呈

御覽以中書二人

今用侍讀  
學士侍讀

以次進呈周而復始

日奉進單日接出○乾隆六年

諭

五朝實錄寶訓朕已敬謹奉閱一周著再按次進呈朕

循環覽誦用展景慕紹述之悃忱欽此

一纂修

實錄

聖訓

國史會典諸書大學士充監修總裁官尚書充總  
裁官侍郎學士充副總裁官由內閣移取職名

題請

欽點侍讀學士侍讀充纂修官無定員侍讀學士或



侍讀一人充提調官中書二人充收掌官開列  
職名送該館題請書成各繕三部一呈

御覽一藏

皇史宬一貯內閣惟

實錄重繕清漢文各一部齋送

盛京鳳凰樓尊藏○乾隆八年

諭奉天乃我朝發祥之地

歷朝實錄皆應繕寫清漢文各一部送往尊藏矣見在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

十二

皇史宬內閣藏本寫成後即著在館人員敬謹繕  
寫其送往儀注大學士會同禮部詳議具奏欽此

一

大內尊藏

實錄及

皇史宬內閣庫所藏均於春秋二季恭請出曝所

司官敬謹辦理

一各館修書處有請領

實錄校對他書者該館出具印領赴內閣恭請滿本房  
檢明卷帙注冊給發如但請檢看不領出者同  
該館官赴庫恭閱

一纂修

玉牒親王郡王充總裁官大學士充總裁及副總裁官  
禮部尚書侍郎內閣學士充副總裁官均由

欽定纂修提調以滿漢本房侍讀學士侍讀或票籤  
處侍讀二人滿騰錄以滿本房中書六人漢本

房中書二人漢騰錄以漢票籤處中書八人由  
宗人府會同內閣擬定具題

一

御製交泰殿寶譜序

國初受

天命採古制為墨掌以內閣承收以宮殿監正襲以重  
蓋承以髮几設交泰殿中以次左右列當用則內  
閣請而用之其質有玉有金有梅檀香木玉之品

有白有青有碧紐有交龍有盤龍有蹲龍其文自  
太宗文皇帝以前專用國書既乃專用古篆其大小自  
方六寸至二寸一分不一嘗考大清會典載御寶  
二十有九今交泰殿所貯三十有九會典又云宮  
內收貯者六內庫收貯者二十有三今則皆貯交  
泰殿數與地皆失實至謂皇帝奉天之寶即傳國  
璽兩郊大祀及聖節宮中告天青詞用之此語尤  
誕謬大祀遵古禮用祝版署名而不用寶聖節宮

中未嘗有告天事或道錄祝釐時一行之亦不過  
偶存其教耳未嘗命文臣為青詞亦未嘗用寶且  
此璽孰非世世傳守而專以一寶為傳國璽亦不  
經蓋緣修會典諸臣無宿學卓識復未曾請

旨取裁只沿明時內監所書冊籍承謚襲謬遂至於此  
甚矣紀載之難也且會典所不載者復有受命於  
天既壽永昌一璽不知何時附藏殿內反置之正  
中按其辭雖類古所傳秦璽而篆法拙俗非李斯

蟲鳥之舊明甚獨玉質瑩潔如截肪方得黍尺四寸四分厚得方之三以為良玉不易得則信矣若寶無問非秦璽即真秦璽亦何足貴乾隆三年高斌督河時奏進屬員濬寶應河所得玉璽古澤可愛文與輟耕錄載蔡仲平本頗合朕謂此好事者仿刻所為貯之別殿視為玩好舊器而已夫秦璽煨燼古人論之詳矣即使尚存政斯之物何得與本朝傳寶同貯於義未當又雍正年故大學士高

其位進未刻碧玉寶一文未刻則未成為寶而與諸寶同貯亦未當朕嘗論之君人者在德不在寶寶雖重一器耳明等威徵信守與車旗章服何異德之不足則山河之險土寓之富拱手而讓之他人未有徒恃此區區尺璧足以自固者誠能勤修令德繫屬人心則言傳號渙萬里奔走珍非和璧制不龍螭篆不斯籀孰敢不敬信奉承尊為神明故寶器非寶寶於有德古有得前代符寶君臣動



色矜耀侈為瑞眚者我

太宗文皇帝時獲蒙古所傳元帝國寶容而納之初不藉以為受命之符由今思之

文皇帝之臣服函夏垂統萬世在德耶在寶耶不待智者而知之矣善夫唐梁肅之言曰鼎之輕重墜之去來視德之高下位之安危然則人君承

祖宗賦畀思以永膺斯寶引而勿替其非什襲固守之謂謂夫日新厥德居安慮危疑受

皇天大寶命則德足重寶而寶以愈重璽玉自古無定數今交泰殿所貯歷年既久紀載失真且有重複者爰加考正排次定為二十有五以符天數并著成譜而序其大指如此○寶譜成於乾隆十一年丙寅越三年戊辰始指授儒臣為清文各篆體書因思向之國寶官印漢文用篆書而清文則用本字者以國書篆體未備也今既定為篆法當施之寶印以昭畫一按譜內青玉皇帝之寶本清字篆

文傳自

太宗文皇帝時自是以上四寶均

先代相承傳為世守者不敢輕易其檀香皇帝之寶以下二十一寶則朝儀綸綍所常用宜從新制因勅所司一律改鑄與漢篆文相配並紀之寶譜序後云○又

御製盛京尊藏寶譜序

乾隆十一年春閱交泰殿所貯諸寶既詳定位置

為文記之其應別貯者分別收貯至其文或複見及國初行用者為數凡十雖不同於見用之寶而未可與古玩並列因念盛京為國家發祥地

祖宗神爽寶所式憑朕既重繕

列祖寶錄尊藏鳳凰樓上覲揚

光烈傳示無疆想當

開天之始凝受

帝命寶符煥發六服承式璠璵孚尹

手澤存焉記不云乎陳其宗器弘璧琬琰陳之西序崇  
世守也爰奉此十寶齋送盛京鐫而藏之而著其  
緣起如此

一請用

御寶凡

誥命

勅書常行事件不啟奏如頒給外藩

勅諭內閣先期奏請○用寶數目先期開具清單知

會宮殿監及期學士率辦理

誥勅侍讀學士侍讀及典籍等官赴

乾清門接出與內監公同驗用若遇

行幸駐蹕會同內務府總管在

乾清門驗用畢恭繳

一凡請

御寶隨往

行在學士典籍各一人赴

乾清門接出交中書中書齋寶隨從

回鑾日黎明學士典籍候齋寶官至公同驗視送至  
乾清門交內監察收

車駕行圍中書輪班齋寶侍讀學士侍讀輪班隨行  
回鑾日學士驗視交收如例

一齋行寶中書采服乘馬負

御寶在華蓋前行如不陳設騎駕鹵簿常服在豹尾

班後隨行

一每年洗

御寶內閣先期啟奏至封寶日學士典籍各一人赴  
乾清門接出洗畢交內監收進洗寶所需器物行

內務府支用

一凡頒行

恩詔大學士承

旨密擬奏請

欽定中書用黃紙墨書學士率典籍官奉至



乾清門用

御寶畢典籍恭奉前行學士隨至

太和殿安設黃案上候

皇帝御殿大學士奉授禮部堂官頒行儀詳禮部

一頒行屬國

詔書朝鮮國視直隸各省內閣繕寫用

御寶交禮部蒙古王等由禮部刷印送內閣用

御寶交理藩院

一  
詔勅定式恭上

皇太后

尊號

徽號頒禮部

勅諭用香箋墨書頒發各部院

勅諭用黃紙朱書皆傳該堂官一人至內閣恭領直  
省文武大臣及蒙古王朝鮮等各國王黃紙墨

書朝覲官黃紙刷印

頒賜中外文武官

誥命

勅命由翰林院撰擬文式大學士奏定於內閣侍讀  
學士侍讀內簡委一二人專司檢稽按品頒給  
一品起六句中十四句結六句二品起六句中  
十二句結六句三品起六句中十句結六句四  
五品起四句中八句結四句六七品起四句中

六句結四句八九品起二句中四句結二句文  
式存貯內閣刷印草本各官請封由該衙門開  
具職銜送內閣照應得

誥勅將草本填注姓氏發中書科繕寫如有格外

加恩應別撰文字者交翰林院撰進

順治初撰擬  
誥勅由翰林

院開

列職名送內閣題請  
欽命康熙初年停止

○承襲蒙古王貝勒

等爵及民公侯伯以下世爵以原領

誥勅送內閣并將該部揭帖察覈無訛發中書填注

承襲人名年月用

寶後傳該衙門官至內閣書押領發頒行達賴喇嘛  
勅書由軍機處或由內閣繕寫交該衙門轉發

大內所貯內外王公世爵

皇冊有應增注者各該衙門於年終奏請咨明內  
閣是日學士同該衙門堂官赴

保和殿內監請出

皇冊中書增注畢仍交內監收貯○八旗世爵家

譜各該旗每十年一修送內閣交滿本房貯庫  
如世爵官有遺忘世系或所得佐領緣由不明  
須察家譜者咨明內閣或經奏請得

旨準察內閣同該旗官赴庫檢看○

頒給督撫學政織造提督總兵官等坐名

勅書及布按二司巡守各道副將叅將游擊等官傳  
勅由典籍該科給發巡鹽御史

勅書學士於

午門外給發離任之後皆赴內閣恭繳各關監督  
精微批文由該科具文送內閣內閣填注職名  
學士於

午門外同該科給事中給發○雍正二年定頒發  
各府州縣

訓諭或有焚失污損者許該督撫咨明緣由內閣移  
文

武英殿刷印補給歲終彙奏

一奉到清漢字

上諭每月交票籤處繕寫於次月彙奏

一稽察房稽察各部院遲延事件月終彙奏大學士酌委侍讀學士侍讀中書兼司之無定員

○雍正五年

諭朕所交事件甚多諸大臣因何不行覆奏著內閣察明嗣後奉特旨所交一切事務及簡選引見人員等事每月已結未結著該處聲明情由交送內閣內閣



於月終彙奏欽此○乾隆二年議準各部院摺奏事

件已奉

諭旨即日赴內閣登號三日內錄原摺並所奉

諭旨具印文送內閣以備察覈

一稽察欽奉

上諭事件各部院及八旗欽奉

上諭事件並各館修書課程

欽點滿漢大學士各部院堂官兼領之無定員其應

行文移皆用典籍印信○雍正八年

諭凡朕諭旨特交事件該衙門有即行辦理者亦有遲  
久尚未辦理者總因無專司稽察督催之人是以遲  
速不齊間或至於留滯嗣後著於滿漢文武大臣內  
點出數人總司稽察督催之責於事務大有裨益其  
滿司官即用議政處辦事之員漢司官著點出之大  
臣簡選委用所有滿漢文武大臣職名著開列請旨  
欽此○乾隆五年

諭前曾定八旗事件及引見官員照六部例三月一次彙奏今各旗雖遵例具奏但無專司稽察之處仍不免有將遲延事件作為限內完結將違誤事件妄行推諉等弊部院事件既由內閣按月稽察其八旗事件著交稽察欽奉上諭事件處照內閣例詳悉稽察仍三月一次彙奏欽此○九年

諭各館所修之書理宜上緊纂輯漸次告竣乃纂修官皆怠忽成習經歷年久率多未成雖天心月窟

討論務須精詳魚魯亥豕考據恐其訛謬亦何至  
易成者亦不即成輾轉耽延竟視為不急之務韋  
編三易非積日以成者乎其意不過借此多得公  
費以資養贍所為事君敬其事而後其食者何居  
且見在所修之書告成後尚有應行編輯者又當  
開館修輯未嘗不可載筆從事也夫今日之翰林  
即異日之公卿若所見如此卑鄙其器識豈足以  
當鉅任嗣後除內廷所修各書未經開館者不必

稽察外其餘各館皆著稽察上諭之大臣按月察覈倘仍前怠玩責有攸歸欽此○部院八旗凡奉

到

上諭及摺奏事件即鈔錄知照本處按限稽察奏結奉

旨後仍錄送銷案統於每月二十五日造冊注銷有無故逾限者由本處劾奏無奉到

上諭及摺奏事件亦知照備案歲終將各部院衙門

未完事件具奏○八旗摺奏咨行並補授官職  
事件每月造送察覈每三月仍彙冊咨送調取  
各該旗原案逐件校對有逾限者劾奏○內閣  
典籍及當月旗員每十日將奉到

上諭錄送校對各該衙門承辦事件○各修書館滿  
騰錄每人每日繕寫八百五十字漢騰錄繕寫  
千五百字校對各官每人每日校對二十五篇  
纂修等官功課由各該館總裁酌定咨稽察處

奏準遵照每月於初五日前造冊送察每三月  
一次將各館修成書目及有無告竣期限察奏  
有稽延者劾叅

一

諭旨下各部院交內閣繙譯雍正四年

諭朕從前所降諭旨各部院衙門或將漢文繙清或將  
清字譯漢者皆不甚妥協甚有關繫著各部院衙門  
將從前所降諭旨原繫漢字者陸續送內閣繙清原

繫清字者陸續送內閣譯漢仍交各該處存案若止  
一二句易於繙譯者不必送內閣嗣後所降一應清  
漢諭旨皆送內閣繙譯妥協再交各該處施行欽此

○乾隆十三年奉

旨嗣後內閣凡有奉到清字諭旨譯漢者皆著覆奏

一

起居注紀載每年十二月該衙門貯匱送內閣大

學士學士驗視加封交滿本房送庫收貯



壇

廟

陵寢神牌由工部製造送內閣於滿本房中書內擇清

字端楷者敬書清文翰林官敬書漢文

詳見禮部 矣

該部鐫刻既成禮部奏請

命內閣大臣行禮

一

尊諡

冊諡大學士承

旨恭擬奏請

欽定傳禮部堂官一人至內閣親領

勅諭奉行事竣具疏題繳仍下內閣收貯

玉冊

玉寶

香冊

香寶由工部製造翰林院撰擬冊文大學士恭閱進

呈中書翰林官分書清漢字及清漢寶篆內閣官  
會禮工二部翰林官在內閣監視鐫字填金填  
青大學士等行禮如儀

勅賜諸王諡號用一字貝勒以下及文武大臣用二  
字皆大學士擬奏請

旨

一

陵山封號大學士承

旨恭擬封各山川神祇亦如之

一

壇

廟祝版由太常寺送內閣中書繕寫

皇上親詣行禮大學士恭書

御名如遣官行禮學士恭書

御名○每歲春秋丁祭

先師孔子遣大學士一人行禮○祭告

嶽鎮

海瀆

長白山

前代帝王陵寢

孔子闕里開列學士侍讀學士職名移送禮部題請  
欽命○一切祭告祝文由翰林院撰擬大學士詳閱

奏請

欽定

一

園丘

方澤

祈穀

常雩大祀頒

勅諭於宗人府及文武各官公署敬書於版齋戒日

奉設正堂其辭曰

皇帝勅諭陪祀王公文武大臣官員及執事人等茲

以乾隆某年某月某日朕恭祀

如遣官恭代則曰遣官代祀

皇天上帝於

圜丘惟爾羣臣其蠲乃心齊乃志各揚其職敢或不恭

國有常刑欽哉勿怠

祈穀則云恭祀上帝於

祈年殿為民

祈穀常雩則云恭祀雩夏至則云恭祀

皇天上帝祇秩常皇地祇於

澤

○乾隆十三年

諭向來

郊壇大祀凡遇遣官恭代之日大學士等皆不齋戒陪  
祀蓋因會典開載齋戒定例有武官公以下輕車  
都尉以上文官尚書以下員外郎品級以上之語  
是以親王及內大臣大學士等皆不陪祀朕思王  
等天潢近派原與臣寮不同自當隨駕前往內大  
臣等職司環衛若專顧陪祀則禁直必致曠誤惟  
親行扈從亦為合宜若大學士乃政府之臣為百  
寮表率當敬謹齋宿以為衆倡何以轉不陪祀揆



厥由來當緣明代大學士僅列五品在尚書之下  
文官以尚書為冠則大學士等已在其中至我朝  
雍正年間大學士既定為一品在尚書之上則所  
稱尚書以下應改為大學士以下嗣後一應祭祀  
大學士等一例齋戒陪祀將此載入會典欽此  
一諸王貝勒以下及一品文武大臣

賜祭

賜葬應給祭文碑文皆由翰林院撰擬大學士詳閱

恭請

欽定若

賜祭公侯等及二三品大臣蒙古王貝勒由翰林院  
撰擬文式大學士奏定遵用

一新設

宮殿廟宇城郭門垣牌扁對聯由翰林院撰擬大  
學士閱定請

旨裁用其各省府州縣名有改設及增設者由大學

士撰擬奏請

欽定

一

殿試天下貢士讀卷大學士學士等官前期奏請  
制策中書恭錄執事官監視刊刷至期

皇帝御殿大學士奉

制策授所司給多士對策讀卷官以卷進

呈

欽定甲乙中書書大小金榜及三傳摺傳臚日鴻臚  
寺官於五鼓赴內閣領三傳摺學士率典籍官  
奉榜至

乾清門以小金榜交內侍進呈

御覽大金榜用

御寶畢典籍恭奉前行學士及執事官隨後至

太和殿設黃案上

皇帝御殿鴻臚寺官臚傳畢大學士奉金榜授所司

出

長安左門外揭曉

殿試武舉儀同出

長安右門外揭曉

一庶吉士散館由教習庶吉士大臣奏明人數  
移咨到內閣內閣擬定日期奏

聞並請

欽命監試王大臣及閱卷官進呈試卷後

欽定甲乙大學士翰林院掌院學士引

見次日覆

旨傳吏部堂官一人親領

勅諭宣讀越三日吏部具本題繳

一

命將出師大將軍經畧將軍

勅書皆由內閣撰擬

皇帝臨遣大學士奉

勅印授行

儀詳禮部

○乾隆十四年

諭近用新定清文篆書鑄造各衙門印信所司檢閱庫中所藏經畧大將軍將軍諸印凡百餘顆皆前此因事頒給經用繳還未經銷燬者會典復有命將出師請旨將庫中印信頒給之文遂至濫觴朕思虎符鵠紐用之軍旅所以昭信無取繁多庫中所藏其中振揚威武建立膚功者具載

歷朝實錄班班可考今擇其克捷奏凱底定迅速者經

畧印一大將軍將軍印各七分匣收貯稽其事跡始末刻諸文筭足以傳示奕禩即仍其清漢舊文而配以今製清文篆書如數重造遇有應用具奏請旨頒給一并藏之皇史宬其餘悉交該部銷燬此後若遇請自皇史宬而用者歲事仍歸之皇史宬若遇因一事特行頒給印信者事完交部銷燬將此載入會典欽此○

欽命總理一切軍務儲精經畧大臣關防一



命重臣經畧軍務則用之奉命撫遠寧遠安東征南  
平西平北大將軍印各一鎮海揚威靖逆靖東  
征南定西定北將軍印各一如

命將征討開列奏請矣

欽定頒給師旋之日均繳內閣收貯

皇史宬典籍及滿本房掌管收發○軍前章奏文  
移由大學士酌委內閣官隨行管理○出師吉  
日由大學士請

旨

一勾決重囚凡勾到之年秋審既畢刑部將各省情實罪犯名單送內閣交票籤處覈計省分遠近人數多寡分作九起先雲貴次四川廣西廣東福建次奉天陝西次湖廣浙江江西次安徽江蘇次河南次山東山西次直隸次刑部罪囚豫交欽天監擇日於冬至六十日前具奏及期監察御史奏勾到本大學士學士會同刑部

堂官及記注官祇候

召入咸常服不挂數珠滿學士一人啓奏囚冊漢大學士一人秉筆勾訖交紅本房批清文漢學士批漢文密封發科下刑部施行

一清字侍讀學士二員蒙古侍讀學士二員吏部將郎中等官論俸擬定正陪引

見補用漢字侍讀學士二員吏部將漢字出身之郎中等官論俸擬出十人移送內閣會同大學士

考取正陪引

見補授漢軍侍讀學士二員吏部將漢軍御史移送  
內閣考取如漢軍御史不敷將漢軍俸深郎中  
一同考取正陪引

見補授○乾隆十七年議準嗣後內閣漢軍侍讀學  
士員闕不分漢軍漢人兼用○又奏準滿侍讀  
學士員闕一由內閣簡選題補一歸部銓選

一滿洲蒙古侍讀員闕於中書內簡選正陪引

見補用

雍正元年定

漢侍讀同漢軍侍讀員闕將漢軍典

籍中書簡選如不得人將滿洲中書簡選升用

一滿洲漢軍典籍員闕照簡選侍讀例於各中

書內選擬正陪引

見補用漢軍簡選典籍時如不得人準令滿洲中書

並入簡選

雍正十年定

漢典籍較俸推升

一滿中書員闕以本旗貼寫中書補用五人外

內閣行文吏部移取各部院筆帖式及由文舉

人繙譯舉人出身之筆帖式與本旗貼寫中書  
同考試大學士擬定正陪引

見補用

乾隆五年定

如遇貼寫中書應升之闕該旗人員

不足正陪之數即於八旗貼寫中書內通行論  
俸補用如遇應用各項舉人出身升補之闕無  
人應考仍於貼寫中書內簡選引

見補用

乾隆九年定

一蒙古中書員闕吏部以見任蒙古筆帖式並

蒙古文舉人繙譯舉人出身之筆帖式及閒散

文舉人繙譯舉人咨送內閣考試補用五人後

用降調一人免其考試乾隆五年定蒙古中書十六

人內四人歸唐古特學出身之筆帖式選補西藏

皆用唐古特字故特設唐古特學委官教習以備繙譯屬國章奏及頒行勅諭之用

一漢軍中書員闕移取各部院筆帖式繙譯舉

人出身之筆帖式及閒散繙譯舉人一同考試

補用

一漢中書員闕吏部以應考之進士舉人移送  
內閣大學士定期請

旨考試

欽命論題詩題各一道並

命閱卷大臣彌封編號在貢院

舊制於  
乾隆七年改定  
午門內考

考試量取二三十名進

呈

欽定行知吏部引



見按名遞補

一滿貼寫中書員闕行文吏部移取八旗願考人員送內閣照考取漢中書例彌封編號

欽命繙譯題一道並

點閱卷大臣在

午門內考試每旗各取四名以備漢本房貼寫中書之用其專習清文人員試題由閱卷大臣量出擇其麤曉繙譯能書大小清字者每旗各取

六名以備滿本房貼寫中書之用取中試卷進

呈

欽定行知吏部注冊按旗依次坐補

乾隆八年定

一蒙古貼寫中書員闕於能以竹筆書蒙古字

曾在書館効力之各部院額外筆帖式內考選

如無此項人員照滿洲貼寫中書例選補

竹筆作字

用於頒發蒙古

勅書

冊命碑文康熙

六十年內閣選取

巴克什三名

乾隆九年奏準

選取六名作為貼寫中書行走

一看守

皇史宬設尉三人吏十有六人以八旗廢官及閒散人為之尉食七品俸吏月給銀二兩遇有員闕大學士簡選應補之吏頂補行文吏禮二部注冊轉知照該旗所遺吏闕由吏部咨取該旗應補之人送內閣

一中外奏銷冊籍奉

旨留覽者發出時典籍檢察貯庫

一每歲需用心紅紙張黃綾之屬於戶工二部

支取歲終以細數具奏

各衙門如之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二